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37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謝佳純

被告 林承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玖仟柒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一次撥付型）第2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起，陸續以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及循環型信用貸款3筆，其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共104萬3,683元，惟嗣後未依約還款，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106萬7,951元、違約金3,6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

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據其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一次撥付型、循環動用型）、貸款資訊查詢明細、利率表、還款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6-45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呂加雯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 （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以連續三期1,200元為限。）
1	13萬2,821元	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	5.42%	1,200元。

(續上頁)

01

		清償日止		
2	50萬9,608元	自民國114年 7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52%	1,200元。
3	4萬3,683元	自民國114年 9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	8.61%	1,200元。
小計	68萬6,112元			3,600元
總計	68萬9,712元			